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811507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
一樓

承辦單位：戶籍行政課

承辦人：吳長益

電話：3511895

傳真：3530926

電子信箱：miracle@kcg.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楠戶字第115702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舊里鄰門牌對照表1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楠梓區新舊里鄰門牌對照表1份，並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5年6月15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1531221500號函送「115年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里鄰調整作業實施計畫」及本所115年6月24日里鄰調整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按「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18條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時，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而接獲通報之機關應依職權逕為變更土地權利證明或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文件之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不得收費。爰依上開規定通報貴機關（單位），請惠予函轉所屬並配合辦理。
- 三、有關旨揭對照表，業已公布至本所網站（網址：<https://nanzih-house.kcg.gov.tw/>），請貴機關（單位）

嘉義市政府 115/07/03



1155326921

自行下載。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除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農業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高雄市農會、高雄區漁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 陳淑鈴

裝

訂

線

